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通知，中国昊华将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评估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科股份，股票代码：600378）已于2017年9月15日起停牌。2017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天科股份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临时停牌，并至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17年9月14日上市公司的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存在涉军企业，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也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相关资料，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确保在停牌期满 5 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1、2018 年 1 月底之前，争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并基本确定本次重组交易标的预审数及预估值，争取完成其他尽职调查工作；争取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批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2、2018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

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一阶段工作做了相应计划安排。但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同时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也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相关资料，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停牌期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计上市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预计时间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